

國立臺北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

科 目：法律文獻評析

第 1 頁 共 2 頁

☐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一、試分析以下兩則最高法院民事判決要旨，並試抒己見。(25 分)

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584 號民事判決：「查被上訴人將系爭房屋出租與上訴人萊爾富公司經營便利商店，萊爾富公司交由上訴人成鈴彥商行代為經營，成鈴彥商行之受僱人陳○○於系爭房屋自殺身故，致系爭房屋成為凶宅，經濟價值減損，此為原審確定之事實。似此情形，系爭房屋本身未遭受任何物理性變化，所有權未受侵害，上訴人究係侵害被上訴人何種權利，而須負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之損害賠償責任，仍不無推求之餘地。」

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960 號民事判決：「所謂『凶宅』係指曾發生兇殺或自殺致死情事之房屋，衡諸一般常情，一般社會大眾對曾經發生非自然死亡之凶宅建物，大多存有嫌惡畏懼之心理，對居住其內之住戶而言，除對居住品質發生疑慮外，在心理層面上更有相當程度之負面影響。因此，在房地產交易市場及實務經驗中，具有此類非自然身故情事之不動產，會嚴重影響購買意願及價格，並因而造成該等標的市場接受程度及交易價格低落，就房屋交易市場之通常交易觀念而言，屋內是否曾發生有人自殺致死之情事，屬房屋交易之重要資訊，影響系爭房地之交易價值甚鉅，應認係屬交易上重大瑕疵而屬出賣人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範圍，不論出賣人是否明知該事實，均不能免除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參考法條

民法第 184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第一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第二項)」

民法第 354 條：「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第一項)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第二項)」

二、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968 號刑事判決：「潘○宇與陳世中因毒品交易發生爭執，潘○宇持槍朝陳世中擊發空包彈數次後，即騎機車離開現場，被告 3 人即由劉俊弘駕車在後高速追逐，企圖將潘○宇攔停質問。縱使潘○宇見被告 3 人所駕車輛即將追上而有疑似掏槍並作勢開槍之動作，被告 3 人對此應可先予以迴避，究不得於未有任何迴避之情形下，逕自實行『防衛之行為』。而以案發當時客觀情狀，被告 3 人僅需減速放棄追逐即可立即迴避潘○宇之反制行為，其等捨此不為，反以高速衝撞潘○宇所騎機車，使其人車倒地而傷重死亡，自無所謂正當防衛或誤想防衛可言。」

本判決涉及行為人開車撞死潘姓被害人，但主張符合《刑法》第 23 條正當防衛而不成立犯罪(刑法第 23 條：「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請附理由簡要分析本則裁判見解，結論開放。(25 分)

試題隨卷繳交

接背面

國立臺北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

科目：法律文獻評析

第 2 頁 共 2 頁

☐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三、請閱讀以下資料，再回答問題：（25 分）

某甲於 Youtube 等線上串流網站上，以「X 分鐘看完一部 XX 電影」系列短片爆紅，短片中剪接使用電影的影片片段，將電影劇情以短短幾分鐘濃縮呈現，使觀看者可以快速瞭解完整電影劇情，再輔以自己的諷刺詼諧評論，獲得大量網友的訂閱與瀏覽流量，依照線上串流網站的廣告分潤機制間接獲有利益。電影公司乙認為甲沒有經過其同意就上傳經剪接的電影影像，係重製並且公開傳輸未經授權的影像，侵害乙的著作財產權，因此對甲提起告訴。但甲則反駁，其剪輯影片上網分享，是為了評論電影，而且並未直接向網友收取費用，屬於著作權法上的合理使用，不須經過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因此沒有侵害乙的著作財產權。

請檢附理由，說明你認為著作權法制定合理使用規定之目的為何？甲的行為是否該當於著作權法上的合理使用？

參考法條：

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四、軍公教年金改革相關法案已於 2018 年 7 月 1 日施行。在此波改革過程中，有若干引起廣泛討論的問題，其中一項爭議為降低年改方案實施前已退休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是否違憲。所謂「所得替代率」係指一個人「退休後收入」占「工作時收入」的比率。以退休公務員為例，年改方案實施前所得替代率約 75%-95%，改革後以 10 年為期逐年調降至最高 60%（退休年資短於 35 年者所得替代率將低於 60%）。就此，已退休公教人員主張年改法案減少其原本依法得請領的退休金額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而違憲。當人民信賴政府的法規，依法規而取得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合理預期取得之利益，後來因為法規突然改變，造成人民權益受到影響，就涉及信賴保護的問題。依據大法官過去對信賴保護原則的闡釋，法規變動時，對於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得預期之利益，國家原則上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惟仍應注意人民對於舊法有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請說明你/妳會如何衡量「已退休公教人員之信賴利益」及「牽涉的公共利益」孰輕孰重？答案開放，但請盡可能說明應列入考量之各個面向（25 分）

試題隨卷繳交